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品學兼優獎評審辦法

95年06月30日電子工程系系務會議通過  
96年03月14日電子工程系系務會議通過  
99年06月30日電子工程系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05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0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通則

- 一、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各類學制選拔品學兼優獎勵人選。
- 二、本辦法之評審委員為系主任、行政小組成員與申請者之班導師。
- 三、前學期已獲獎之同學，本學期原則上不予受理申請，除有半數以上之導師及主任推薦，方得納入。
- 四、評審委員應於實際評審作業前依品學兼優同學清單進行成績正規化，全班學業成績85分以上同學超過12位之班級其學業成績經委員決議得酌減積分1至2分。

## 第二條 評分標準

根據申請者所提供之各項評量表件，換算為如下六項積分：

### 一、學業成績評分標準(原始成績小數部分捨去)

成績	85 以下	86	87	88	89	90	91	92	93	94	95	96	97	98	99	100
積分	0	3	6	9	12	15	18	21	24	27	30	33	36	39	42	45

### 二、操行成績評分標準(原始成績小數部分捨去)

成績	84 以下	85	86	87	88	89	90	91	92	93	94	95	96	97	98	99	100
積分	0	2	4	6	8	10	12	14	16	18	20	22	24	26	28	30	32

### 三、年級評分標準

年級	一	二	三	四
積分	1	4	7	10

註：四技為一至四年級，二技為三、四年級，進專為一、二年級(第三年仍以二年級計算)

### 四、活動評分標準

參與服務公益活動每一項目積分1分，最高不得超過5分。參加全國性競賽第一名積分5分、第二名積分4分、第三名積分3分、未得名積分1分。參加校際性競賽前三名積分3分、系際性競賽前三名積分2分、班際性競賽前三名積分1分，最高不得超過5分。(皆須附證明文件)。

五、推薦函評分標準：附推薦函者積分2分(不得累計)，推薦函需以系上專任老師為主。

六、同儕推薦評分標準：附同儕推薦函者積分1分(不得累計)。

第三條 評審總成績依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加總(一)~(六)項積分，按積分高低排序，依核定名額擇高推薦，同分者依序以學業、操行、活動成績評比高者優先。相關表格可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。

第四條 相關評審委員開會決議後，請獲推薦申請人之導師填寫正式校定表格，經系主任核章後呈報。

第五條 本評審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